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、李兵兵、钟晨、白小平、余孝海回避，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解决惠州新源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原股东拟对惠州新源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，德硕投资放弃参与本次增资，其放弃的增资额度由惠州蓝微全部认缴，其他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分别出资人民币 3050 万元和 950 万元。增资后，惠州新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.5 亿元，惠州蓝微的持股比例为 57%，德硕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4%，惠州电池、德赛西威的持股比例仍为 19%和 2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7—038 的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12 月 26 日